



##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施工现场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建设单位应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和检查工作。
- 2、施工现场都要建立、健全防火检查制度，发现火险隐患，必须立即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整改。
- 3、施工现场发生火警或火灾，应立即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并组织力量扑救。
- 4、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在火灾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共同做好现场保护和会同消防部门进行现场勘察的工作。对火灾事故的处理提出建议，并积极落实防范措施。
- 5、施工单位在承建工程项目签订的“工程合同”中，必须有防火安全的内容，合同建设单位共同搞好防火工作。
- 6、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要符合消防要求。
- 7、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 8、施工现场夜间应有照明设备，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并要安排力量加强值班巡逻。
- 9、施工作业期间需搭设临时性建筑物，必须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不得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性建筑物或堆放可燃物品。
- 10、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



11、在土建施工时,应先将消防器材和设施配备好,有条件的应敷设好室外消防水管和消火栓。

12、焊、割作业点,氧气瓶、乙炔瓶、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

13、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并严格执行“电焊十不烧”规定。

14、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电气火灾。

15、冬期施工采用保温加热措施时,应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巡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